

延展註冊申請須知

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：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

一、申請書。

◎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trademarks/588.html>

◎或逕向本局三樓櫃檯洽購。

◎或劃撥郵政 0012817-7 號帳戶，戶名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即寄。

二、規費新台幣肆仟元整(專用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，規費新台幣捌仟元整)

◎繳費方式：

1. 現金：限臨櫃繳納，不可郵寄。

2. 轉帳(ATM、網路ATM、網路轉帳、行動支付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：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，以利本局對帳。

3. 票據：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，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)、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
4.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「註冊申請案號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商標或標章名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項目(俾便聯絡)，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寄件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。

5. 信用卡：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，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。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，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驗證碼，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。

6. 約定帳戶扣繳：

(1)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」寄送本局，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(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)。

(2)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(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)，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，再依照「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」所列程序繳納規費。

(3)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。

三、辦理變更註冊人名稱須檢送變更證明文件。

四、委任書(如係外文者，請附中文譯本)。

五、勾選全部商品/服務名稱延展者，毋庸填寫欲延展之商品/服務名稱；勾選部分商品/服務名稱延展者，僅能就其原專用商品/服務名稱做刪減，不得再增列或變更商品/服務名稱。

六、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，申請延展商標權期間，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台幣 4,000 元；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台幣 4,000 元。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延展註冊者，應加倍繳納註冊費為新台幣 8,000 元。

七、防護商標不得於商標權屆滿後加倍補繳申請延展商標權期間，應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申請，且應更正為正商標，屆期未變更者，商標權消滅。

乙、填表說明：〈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〉

延展註冊申請書

(此為填表說明，請勿下載使用)

- ◎**延展註冊申請期間：**商標權期間屆滿前6個月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。提早申請將不受理。
- ◎申請延展註冊費，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4000元；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4000元。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申請延展註冊者，應加倍繳納註冊費為8000元。
- ◎防護商標不得於商標權屆滿後加倍補繳申請延展註冊，應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申請，且應更正為正商標，屆期未變更者，商標權消滅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。

壹、商標／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

商標種類：☐商標 ☐商標（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）
☐團體標章 ☐證明標章 ☐團體商標

註冊號數： 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說明：

- ◎本延展註冊申請書，係供商標權人申請延展商標權期間之用。
- 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請填寫本件所繳納之金額。
- ◎註冊號數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請務必填寫正確，請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。

貳、申請人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 （第1申請人）

國 籍：☐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（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）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 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地 址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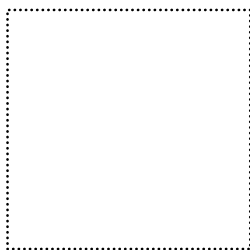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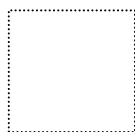
傳 真：

E-MAIL：

簽章及具結：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說明：

申請人欄：

1. 國籍欄：

◎申請人國籍區分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大陸地區」與「外國籍」；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，需再勾選「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」；「外國籍」者，請填上國家名稱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法國等。

2. 身分種類：

◎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及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。

◎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係包括：公司、具法人資格之工會、協會、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其他財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。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係包括：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補習班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事務所、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。

3. ID 欄：

◎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，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；自然人請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◎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，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者免填。

4. 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，務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（如無外文者，則無需填寫）；中文請以正體字（繁體）中文填寫，不得書寫簡體字，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；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。

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。

例如：美商開特有限公司、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伍中商行。

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
◎代表人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請填寫公司、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姓名。

◎對商標權存續有利害關係之人，得載明理由，提出延展商標註冊之申請。

5. 地址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；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及郵遞區號。

6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，俾便聯絡。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，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7. 「申請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8.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，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9. 申請人不論法人、自然人，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。
10. 申請延展註冊若註冊人名稱、代表人名稱、地址、印鑑有變更時，得檢附變更證明文件，併案辦理，毋庸另案申請註冊變更。
11. 簽章及具結欄：
◎未委任代理人者，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，並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。
12. 申請人如為合夥事業者，得由全體合夥人具結或以一人為代表具結之。
13. 申請人應確定商標權存在，並無被撤銷、評定註冊無效或當然消滅等情事。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登錄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簽章及具結：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
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代理人
印章

簽章處

說明：

- ◎申請延展商標權案件得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代理人，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- ◎代理人須具備「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」或「商標代理人」之資格，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，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。
- ◎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1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◎共有申請案者：
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◎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。

◎代理人如有變更，得於申請延展時，併案辦理。

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延展註冊申請，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
◎「代理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
◎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◎「登錄字號」

1.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，例如為：TT000101。

2.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，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，律師字號例如為：TL000056、會計師字號例如為：TC000066。

◎「地址」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
◎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、E-MAIL，俾利聯絡。

◎簽章及具結欄：有委任代理人者：

1. 可就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或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擇一打V註記。

2. 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者，申請人請於申請人(代表人)處簽章，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。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
3. 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者，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，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。

肆、變更事項(未變更者依原註冊事項登記)

☐變更商標/標章名稱：

☐防護商標/標章變更為商標

☐代理人異動：☐變更、☐新增、☐撤銷

說明：

防護商標/標章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，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；屆期未申請變更者，商標權消滅。

伍、延展商標權範圍及內容

☐全部延展(原指定使用之商品/服務全部延展者，請勾選此欄位即可)

☐部分延展：(請指明延展之商品/服務名稱，商品/服務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)

說明：

◎原指定使用之商品/服務全部延展者，請勾選全部延展者，毋庸填寫商品/服務名稱。

◎勾選部分延展者，僅能就其原列指定商品/服務名稱做刪減；刪減後若有增列或變更商品/服務者，請另案辦理商品減縮。(例如：原指定商品為中藥；西藥；衛生醫療補助品，僅得刪減中藥；西藥或衛生醫療補助品，欲將衛生醫療補助品變更為冰枕；眼罩；耳塞；擠青春痘棒者，須另案辦理商品減縮。)

◎類別：請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。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☐ 本案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☐ 移轉案 ☐ 授權案 ☐ 補證案
☐ 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 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☐ 委任書（☐ 附中文譯本）
☐ 變更證明文件。（更名時檢附）
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